哈工程校发〔2017〕106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

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经学校2017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7年9月11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增加学生感性认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实习工作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的目的是促进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掌握一定的生产技能，验证和巩固所学理论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独立工作的能力，增强学生的责任感、事业心、组织纪律性和团队精神。

第二章 实习类型与管理原则

 **第三条** 实习按性质分为认识实习、测量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类型。

 实习按组织形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集中实习是指本科生在学院（学院、系，以下统称学院）的统一组织下，集体在实习单位进行的实习。分散实习是指经学院同意，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的实习。

**第四条** 实习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的安排进行。实习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需书面说明原因，报本科生院审批。

**第五条** 实习按照“安全第一”“集中就近”“稳定高效”的原则开展。安全是保证实习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消除安全隐患。逐步建立专业对口、稳固的实习基地，就近就地，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需要，保证实习教学的效果和质量。

**第六条**  实习应积极发挥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作用，结合实际任务，努力为实习单位解决实际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共同提升实习教学的质量。

第三章 实习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全校的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本科生院宏观组织，学院落实完成。

**第八条** 本科生院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实习工作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审核实习计划，检查和评估实习质量，核算、分配实习经费，组织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院是实习工作的主体，组织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做好实习质量检查、实习经费管理、实习基地建设工作，总结学院实习工作，保证实习教学质量。学院根据专业、实习地点和实习时间成立实习团队，并负责实习领队教师与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及考核工作。

 **第十条**  基层学术组织是实习工作的基本单元，组织制定实习指导书，完成实习的安全教育、组织实施和成绩核定等工作。

**第十一条** 实习领队教师由具有指导实习工作经验、熟悉实习单位情况、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每个实习团队选派1人，负责实习团队的整体工作。实习领队教师负责联络实习单位、制定出行方案、开展安全教育、安排食宿交通、管理经费、组织实习考核、进行实习工作总结等工作。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责任心强、有经验的中级以上（含）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一般按25-30名学生配备1名实习指导教师。结合工程的实习，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实习指导教师的人数或增派班主任或辅导员随实习团队下厂，切实加强实习的组织管理和政治思想工作。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负责组织学生实习、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组织阶段小结、指导学生撰写实习笔记及实习总结报告、交流实习收获、进行实习考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及实习指导书的要求参加实习，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实习前要预习相关知识，做好实习准备。实习期间要服从指挥，虚心向实习指导教师学习，认真做好笔记，并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课。

 **第十四条** 实习工作结束后，实习领队教师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总结，并向学院提交实习工作总结。学生的实习笔记、实习总结报告、实习考核成绩汇总表、实习检查记录等相关材料，由学院留存。

 **第十五条** 实习原则上应集中进行。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分散实习的，由学生与实习单位协商后，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回执单》《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登记表》，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批准，并按学校规定购买实习保险后，方可进行分散实习。实习过程中，学生须撰写实习笔记、实习总结报告；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需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单位鉴定表》，由实习学生连同各项实习材料一并上交学院。

第四章 实习安全与保密

**第十六条**  实习前，学院须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保密教育及安全防护措施，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

**第十七条**  实习人员（包括实习领队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学生）须注意人身安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规定，遵守劳动纪律，并主动接受实习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八条**  实习人员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一切保密制度和保密规定，阅读、摘录及借阅实习单位的资料须经实习单位同意，所借用的资料应及时归还。

**第十九条**  实习人员须维护好仪器、设备及相关用品，对实习中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设备、产品损坏及经济损失者，除进行赔偿外，可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实习领队教师须为实习人员购买实习保险，保险责任有效期应覆盖实习全部环节。

**第二十一条** 实习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实习领队教师应迅速向学院报告，重大事故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救及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学院应向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报告，并在事后向学校报送详实的事故报告；如发生泄密事故，实习领队教师要迅速向学院报告，并协助实习单位保密、保卫部门查清泄密情况和原因，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学院应报告学校保密处介入查处工作，并在事后向学校报送详实的事故报告，学校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须撰写实习笔记、实习总结报告等材料。实习笔记要求学生把实习过程中的重要内容、知识点以及自己的心得、体会进行随笔记录。实习总结报告要求学生全面系统的整理、分析、总结实习的学习过程和情况，也包含针对实习中的某一特定问题或案例，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对其进行的分析和研究。

 **第二十三条**  实习成绩采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成绩一般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

 **第二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笔记、实习总结报告、答辩考试等情况，结合实习单位的相关意见，对学生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实习成绩由实习领队教师负责汇总审核，学院核定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实习中无故缺课累计达到三日以上（含）者或缺课时间累计达到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含）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习期间对违反规定者，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受到处罚或一再违反规定屡教不改者，可暂停或取消其实习资格，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实习成绩为不及格者需重修。因实习重修发生的费用，一律由学生个人自理。

第六章 实习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实习质量检查采取学生评价、学院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实习结束后，学院组织实习学生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评价表》，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整理。

（二）学院须对实习质量进行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实习团队的现场检查工作一般不少于实习时间的五分之一，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向学院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质量检查表》及检查报告。

（三）学校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检查学院实习工作总结及实习质量。每个实习团队的现场检查工作一般不少于实习时间的五分之一，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向本科生院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质量检查表》及检查报告。本科生院对检查表及检查报告进行审核后，向相关学院进行反馈。

**第二十九条**  学院结合学生评价、学院自查及学校抽查结果，对实习工作进行分析及总结，对后续实习工作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完善措施，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第七章 实习经费

**第三十条**  实习经费由本科生院根据实习计划和经费标准进行预算，学校审核批准后包干下拨至学院。实习经费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开支，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管理使用，节省开支，实报实销。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向学校收取实习管理费，由实习单位出具收款凭证。收款凭证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由实习单位收款人及学校经办人签字确认，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后，凭据报销。

**第三十二条** 实习保险由实习领队教师在实习开始前统一购买，要求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不少于10万元，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不少于1万元。进行分散实习的，需由学院组织按要求购买实习保险。除实习保险费外，分散实习不进行其他实习经费预算，所发生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实习经费报销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报销制度。一次实习产生的费用应于实习结束后两个月内一次性办理完毕。未按要求购买实习保险的实习团队，学校原则上将不予报销实习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1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哈尔滨工程大学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准则》《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试行）》《哈尔滨工程大学实习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规定为准；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总结

 2.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总结报告

 3.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回执单

 4.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登记表

 5.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单位鉴定表

 6.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考核成绩汇总表

 7.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评价表

 8.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质量检查表

附件1

哈 尔 滨 工 程 大 学

本科生实习工作总结

实习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课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 院：

专业年级：

领队教师：

本科生院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此报告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

二、此报告中内容由领队教师在实习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毕。

三、实习名称等同于课程名称。

四、实习单位意见和学院意见处，除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外，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此报告填写完毕（一式一份），经学院审核后，由学院存档。

**一、概况**

|  |  |  |  |
| --- | --- | --- | --- |
| 实 习 名 称 |  | 课 程 编 号 |  |
| 学 时 |  | 学 分 |  |
| 学 院 |  | 专 业 年 级 |  |
| 学 生 人 数 |  | 实 习 单 位 |  |
| 实 习 地 点 |  | 实 习 经 费 |  |
| 实习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
| 人员类型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院 | 手机 | 起止时间 |
| 领队教师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实习成绩 |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人数 |  |  |  |  |  |
| 比例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二、实习教学方案执行情况**

|  |
| --- |
| **1.实习目的及意义：** |
| **2.实习内容和要求：** |
| **3.实习方法和手段：** |
| **4.实习日程安排：** |
| **5.实习考核形式：** |
| **6.实习效果和成果：** |

**三、实习教学总结**

|  |
| --- |
| **1.学生实习完成情况：** |
| **2.实习经费使用情况：** |
| **3.实习过程中的特殊情况：** |

**四、实习单位意见**

|  |
| --- |
| 实习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五、学院意见**

|  |
| --- |
| 主管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哈 尔 滨 工 程 大 学

本科生实习总结报告

实习名称：

课程编号：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学生姓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本科生院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此报告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

二、此报告中内容请在实习结束后如实填写。

三、实习名称等同于课程名称。

四、此报告填写完毕（一式一份），经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领队教师审阅后，由学院存档。

**一、实习教学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实习名称 |  | 课程编号 |  |
| 学 时 |  | 学 分 |  |
| 学 院 |  | 专 业 |  |
| 实习单位 |  | 实习地点 |  |
| 实习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院 | 手机 | 起止时间 |
| 领队教师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二、实习教学内容**

|  |
| --- |
| **1.实习目的、要求：** |
| **2.实习主要内容：** |

**三、实习总结（可另附纸）**

|  |
| --- |
|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四、实习鉴定**

|  |
| --- |
| **指导教师鉴定：**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领队教师评定：** 　　　　　　　　　　　　　　　领队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哈 尔 滨 工 程 大 学

本科生分散实习回执单

哈尔滨工程大学 学院(系)

年 月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介绍信**

 ：

兹有我院（系） 级 班学生 （学号\_\_\_\_\_\_\_\_\_\_\_\_）前往贵单位参加 实习（课程编号： ），附件是我院的《XXXX专业实习大纲》及实习告知书，请详细阅读，并填写回执单。

学院联系人： 联系方式：

 此致

敬礼！

哈尔滨工程大学 学院（系）

 年 月 日

……………………………………………………………………………………

**实习单位回执单**

哈尔滨工程大学 学院（系）：

学生 已于 年 月 日来我单位报到，进行 实习，时间即日起计算。

我单位对《XXXX专业实习大纲》及实习告知书已做详细了解，并接受其内容。

实习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实习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或传真）：

年 月 日

实习告知书

一、为告知书实习单位与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保证我院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特制订本告知书。

二、实习单位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任何宗教相关活动，违反国家及公共安全的活动、违反校规校纪活动。

三、实习单位按照与学生签定的实习时间、实习内容开展实习工作，如有任何变化，请及时通知我院。

四、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担负管理义务，如各类安全教育与安全保障职业规范教育，并定期将实习学生的表现（特别是异常表现）通报我院。

五、……

六、……

七、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分散实习的，学院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与事务，学院不予调解。

八、实习学生的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签字）作为本回执单的必备附件，实习单位可保留；实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应作为本回执单的必备附件，随回执单一同由我院保留。

九、回执单需由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十、我院保有对该告知书的解释权。

哈尔滨工程大学 学院（系）

附件4

哈 尔 滨 工 程 大 学

本科生分散实习登记表

本科生院制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实习名称 |  | 课程编号 |  |
| 姓名 |  | 性别 |  |
| 学号 |  | 班级 |  |
| 学院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实习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单位邮箱 |  |
| 实习单位负责人 |  | 职务 |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负责人邮箱 |  |
| 实习地点 |  |
| 实习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实习期间住址 | □宿舍□其他：  |
| **实****习****单****位****简****介** | （不够时可另附）  |
| **实****习****计****划** | （不够时可另附） |
| **家****长****知****情****情****况**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已经把在外实行情况如实告知家长并得到家长同意，如有虚假信息，由此产生一切问题由本人负责。**学生本人签字：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按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写，如有虚假信息，由此产生一切问题由本人负责。**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实****习****单****位****意****见** | 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学****院****意****见** | 主管院长：年 月 日（学院盖章） |

注：此表一式一份，由学院存档。附件5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单位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实习名称 |  | 课程编号 |  |
| 实习单位 |  | 实习岗位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 学院专业 |  | 班级 |  |
| 实习地点 |  | 实习起止时间 |  |
| 校外指导教师 |  | 职称职务 |  |
| 实习鉴定等级 |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 其他情况说明 |  |
| 实习工作内容 |
|  |
| 实习单位意见（对我校学生实习表现评价及实习教学工作的建议） |
| 实习单位领导签章：年 月 日 |

注：进行分散实习教学的学生填写此表，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后，同《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总结报告》一并交回学院。

附件6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考核成绩汇总表

班级： 实习名称： 课程编号： 至 学年度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实习笔记 | 总结报告 | 组织纪律 | 答辩考试 | 总成绩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23 | 　 | 　 | 　 | 　 | 　 | 　 | 　 |
| 24 | 　 | 　 | 　 | 　 | 　 | 　 | 　 |
| 25 | 　 | 　 | 　 | 　 | 　 | 　 | 　 |
| 26 | 　 | 　 | 　 | 　 | 　 | 　 | 　 |
| 27 | 　 | 　 | 　 | 　 | 　 | 　 | 　 |
| 28 | 　 | 　 | 　 | 　 | 　 | 　 | 　 |
| 29 | 　 | 　 | 　 | 　 | 　 | 　 | 　 |
| 30 | 　 | 　 | 　 | 　 | 　 | 　 | 　 |

附件7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专业 |  |
| 班级 |  | 实习时间（起止） |  |
| 实习名称 |  | 课程编号 |  |
| 实习单位 |  | 实习地点 |  |
| **指标及分值** | **采分点** | **得分** |
| 实习工作准备情况(10分) | 实习动员及实习文件学习情况 |  |
| 所需资料用品准备情况 |
| 实习方式方法(30分) | 实习内容丰富、针对性强 |  |
| 环节安排紧凑合理、重点突出 |
| 动手操作或参与实际工作情况 |
| 实习中所涉及的专业知识情况 |
| 实习指导情况(25分) | 教师指导工作情况 |  |
| 学生实习效果(25分) | 对专业业务范围，专业知识了解、掌握情况 |  |
| 为后续课程奠定基础情况 |
| 开阔视野、拓宽知识面情况 |
| 实践知识、技能获得情况 |
| 其它情况(10分) | 时间利用情况（有效实习时间/计划实习时间） |  |
| 总分 | （100分） | ∑得分=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无记名式填写；

2.本表为实习质量评价的重要参考，请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负责地填写。

附件8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质量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专业 |  |
| 班级 |  | 检查时间（起止） |  |
| 实习名称 |  | 课程编号 |  |
| 实习单位 |  | 实习地点 |  |
| **指标及分值** | **采分点** | **得分** |
| 实习基地情况(20分) | 实习基地满足实习教学条件要求情况 |  |
| 实习总体情况(20分) | 所需资料用品准备情况 |  |
| 实习计划合理性及专业对口性 |
| 实习计划落实情况 |
| 实习指导教师情况(20分) | 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情况及教师对实习的管理与指导情况 |  |
| 学生实习情况(30分) | 学生实习态度、效果、出勤率 |  |
| 实习笔记、报告记录是否详细认真  |
| 其它情况(10分) | 时间利用情况、组织安排是否有序等 |  |
| 总分 |  （100分） | ∑得分= |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